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賭博犯罪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學生發生賭博犯罪違規事件時，協助同學處理並將傷害降低，適時給予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
- 2.依據：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 3.範圍：全體學生
-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駐警人員 2882 或導師</p> <p>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輔導教官、導師、或系主任 各縣市校外會緊急聯絡服務專線 110 輔導教官 導師</p> <p>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p> <p>諮商輔導中心 2382-5</p> <p>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p>	<p>即時</p> <p>即時</p> <p>適時</p> <p>事件分級通報： 1. 甲級：2 小時內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 3. 乙級：12 小時內上網 3. 丙級：72 小時內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p>	

5. 作業說明：

5-1、賭博犯罪事件處理特徵及處理原則

- 5-1.1 金錢介入易延伸毒品、色情、搶劫等犯罪事件發生，影響社會治安，且極易形成社會新聞，造成學校負面效應，宜妥慎處理。
- 5-1.2 若發現有賭博犯罪集團介入校園，涉及法律及社會責任，基於保護同學基本權益下，按「防治黑道勢力進入校園」相關作為，應立即通報警方，並注意學生安全以維護校園安寧。
- 5-1.3 發現學生賭博，應擴大清查有無其他同學涉入及瞭解影響範圍及有無毒品色情交易介入。
- 5-1.4 蒐集現場可疑徵候，並注意有無犯罪集團介入。
- 5-1.5 主動聯繫家長、導師，共同協助處理。
- 5-1.6 相關輔導工作應依輔導流程轉介諮輔中心處理。
- 5-1.7 校安維護人員非執法人員，若研判有犯罪集團介入或集體性行為，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綜整全般事宜。

5-2、狀況處理

5-2.1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1. 確認學生身分，人數並通知相關導師協助瞭解。
2. 校安中心值勤室派員至現場掌控現場狀況。
3. 與駐警隊保持聯繫隨時協請駐警隊派員協助處理。
4. 各項作為均應採取保密措施，俾免造成謠言徒增處理難度。
5. 了解賭博現場所在位置，校外民宅應協同警方處理，切勿貿然私闖民宅，衍生其他法律問題。

5-2.2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至現場了解現況（注意私闖民宅之法律問題）。
2. 保持現場完整。
3. 保管賭具、賭資，切忌證據遭到湮滅，影響後續處理。
4. 清查涉案人員身分，若有校外人士，應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會同警方處理。
5. 安撫現場人員情緒，避免衝突。
6. 通知校長、導師、該生家長及系所主任，通報處理狀況。

5-2.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1. 密切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說明學校處理原則及輔導作為。
2. 瞭解學生生活及交友狀況、家庭背景、賭資來源及是否有犯罪集團介入。
3. 提醒導師、家長注意關心金錢使用狀況及金錢來源並注意其生活作息，轉換環境過濾交友，並管制其金錢。
4. 視同學狀況，適時轉介諮輔中心配合輔導。並協同導師共同協助。
5. 持續與當事人及其家長連繫，瞭解其近況，表達關懷。
6. 主動聯繫當事人之好友、同學關心並注意當事人近況，發現異常徵候，立即反應處理。
7. 輔導教官、導師利用各項時機加強法治教育。